

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16）所得税弥补亏损项目填报

一、简要概述

填报
范围

在本纳税年度及本纳税年度前 5 个可弥补亏损年度的可弥补亏损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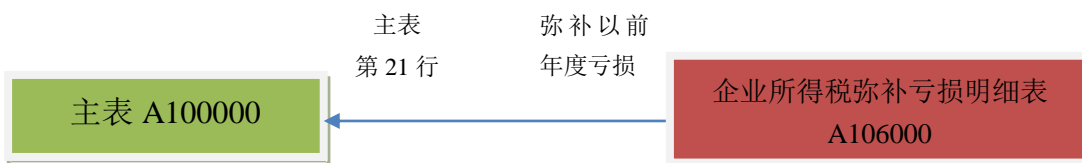
政策
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一）表间关系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 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 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税税额 (23×2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额 (28+29-3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31-32)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表 A106000 第
6 行第 10 列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 转入(转出) 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		
6	本年度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二）报表主要变化

1. 由于名称相同而填报口径不同，为避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19行“四、纳税调整后所得”混淆，将原第2列“纳税调整后所得”名称调整为“可弥补亏损所得”。
2. 为满足纳税人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需要，调整第11列“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纳税人在填报本列时需要区别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若不存在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情形时，填报规则未发生变化，即填报“本年度前4个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以及本年度的亏损额”，该列次遵循“第4列为负数的行次，第11列同一行次=第4列该行的绝对值-第9列该行-第10列该行；第4列为正数的行次，第11列同一行次=0”的计算规则。

若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纳税人需要分步计算，并根据最终计算结果填报本列，首先应当按照不考虑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情形完成本表的填报（此时，第11列正常计算，但计算结果暂不填入表中），其次根据第11列计算结果以及当年度境外所得盈利的情况，在申报表外计算出用境外所得弥补本年度前5个年度境内亏损后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后，再填入本列的相关行次。用境外所得弥补本年度前5个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不在本表直观展现。受此影响，当纳税人有境外所得且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将不再适用“第11列同一行次=第4列该行的绝对值-第9列该行-第10列该行”的计算规则。

三、案例填报示范

【案例】：甲企业 2009 年 3 月成立，2012 年亏损 100 万元，2013 年盈利 50 万元，2014 年亏损 200 万元，2015 年盈利 120 万元，2016 年亏损 130 万元，2017 年盈利 250 万元，假设企业没有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转入或转出的亏损。

步骤 1：填写各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

(1) 该企业 2012 年度亏损 100 万元。

前五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1 列 2）=-100（万元）

(2) 该企业 2013 年度盈利 50 万元。

前四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2 列 2）=50（万元）

(3) 该企业 2014 年度亏损 200 万元。

前三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3 列 2）=-200（万元）

(4) 该企业 2015 年度盈利 120 万元。

前二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4 列 2）=120（万元）

(5) 该企业 2016 年度亏损 130 万元。

前一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5 列 2）=-130（万元）

(6) 该企业 2017 年度盈利 250 万元。

本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表 A106000 行 6 列 2）=250（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 转入(转出) 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2012	-10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			*						
3	前三年度	2014	-200			*	*					
4	前二年度	2015	120			*	*	*				
5	前一年度	2016	-130			*	*	*	*	*		
6	本年度	2017	250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步骤 2: 填写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1) 该企业 2012 年度亏损 100 万元。

前五年度——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1 列 4) = -100 (万元)

(2) 该企业 2014 年度亏损 200 万元。

前三年度——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3 列 4) = -200 (万元)

(3) 该企业 2016 年度亏损 130 万元。

前一年度——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5 列 4) = -130 (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2012	-100	0	-10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	0	0	*						
3	前三年度	2014	-200	0	-200	*	*					
4	前二年度	2015	120	0	0	*	*	*				
5	前一年度	2016	-130	0	-130	*	*	*	*	*		
6	本年度	2017	250	0	0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步骤 3: 填写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1) 2012 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该企业 2012 年亏损 100 万元, 2013 年盈利 50 万元, 2015 年盈利 120 万元

前五年度——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前四年度(表 A106000 行 1 列 5)=50(万元)

前五年度——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前二年度(表 A106000 行 1 列 7)=50(万元)

前五年度——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合计(表 A106000 行 1 列 9)=100(万元)

(2) 2014 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该企业 2014 年亏损 200 万元, 2015 年盈利 120 万元(2012 年盈利尚余 70 万元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前三年度——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前二年度(表 A106000 行 3 列 7)=70(万元)

(3) 前三年度——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合计(表 A106000 行 3 列 9)=70(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 转入(转出) 可弥补的亏 损额	当年可弥 补的亏损 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 际弥补的 以前年度 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弥补的 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2012	-100	0	-100	50	0	50	0	10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	0	0	*	0	0	0	0		
3	前三年度	2014	-200	0	-200	*	*	70	0	70		
4	前二年度	2015	120	0	0	*	*	*	0	0		
5	前一年度	2016	-130	0	-130	*	*	*	*	*		
6	本年度	2017	250	0	0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步骤 4: 填写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2017 年度盈利 250 万元, 2014 年度亏损 200 万元 (尚余亏损 130 万元未弥补), 2016 年度亏损 130 万元。

(1) 前三年度——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3 列 10) =130 (万元)

(2) 前一年度——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5 列 10) =250-130=120 (万元)

(3) 本年度——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6 列 10) =250 (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2012	-100	0	-100	50	0	50	0	100	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	0	0	*	0	0	0	0	0	
3	前三年度	2014	-200	0	-200	*	*	70	0	70	130	
4	前二年度	2015	120	0	0	*	*	*	0	0	0	
5	前一年度	2016	-130	0	-130	*	*	*	*	*	120	
6	本年度	2017	250	0	0	*	*	*	*	*	250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步骤 5: 确定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1) 前一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表 A106000 行 5 列 11) =130-120=10 (万元)

(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表 A106000 行 7) =10 (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2012	-100	0	-100	50	0	50	0	100	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	0	0	*	0	0	0	0	0	0
3	前三年度	2014	-200	0	-200	*	*	70	0	70	130	0
4	前二年度	2015	120	0	0	*	*	*	0	0	0	0
5	前一年度	2016	-130	0	-130	*	*	*	*	*	120	10
6	本年度	2017	250	0	0	*	*	*	*	*	250	0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5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应纳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应纳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表 A106000 第
6 行第 10 列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